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关于放弃优先受让宜昌星兴蓝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与股东形成关联共同投资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放弃本次星兴蓝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是基于星兴蓝天未来债务融资需求较大，且其项目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而作出的，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放弃星兴蓝天 20% 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019 年 4 月 4 日

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名：(2019年4月4日)

傅吉恩

傅吉恩

傅吉恩